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完善体制机制，规范平台载体，强化信息管理，加强政策解读，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利用自治区政务服务网、宁夏“互联网+监管”平台、宁夏执法监督平台等系统平台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年依法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3057

件，行政确认处理决定 602 件，行政检查实施行为事项 61 件，制定宁夏政务服务“区内通办”操作规程 6 项。

(二) 依申请公开及时办理。按照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宁夏新闻出版（版权）和电影政务服务事项，对 44 个主项，51 个办理项进行动态调整。从办理时限压减了 30%、网办深度提升了 6%。4 个行政审批事项被取消，4 个事项被变更，现宁夏政务服务办理事项为 47 个办理项。及时分配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账号，维护执法人员库基本信息 11 条，组织因轮岗新调整进入新闻出版局的 9 名同志完成法制教育线上培训学习任务并联系完成线下考试，办理相关手续；完善市场主体名录库信息 7 条，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 9 条。2021 年，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先后建立优化了宁夏新闻出版、版权、电影领域事项“权力清单”数据目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指导目录、“数字政府”建设数据台账、“证照分离”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的权力清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 年版）以及“证照分离”事项信息。制定《事项目录动态化管理工作制度》，实行月梳理、季分析年调整，剔除广播电视局权力事项 29 项，修改 2 项，修改依据 15 处、行使层级 5 处，用精细化管理提升效能。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由于单位性质原因，暂无独立信息公开网站。安排专人负责自治区政务服务网、宁夏“互联网+监管”平台、宁夏执法监督平台的信息公开、互动交流、信息咨询、政策解读等工作。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

道载体，加大了公开工作要素保障力度，应公开政府信息基本做到了全面、及时、准确、充分公开，更高质量的实现了公众对新闻出版局履职尽责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机制逐步健全。成立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部长担任组长，各处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处副处长及一般干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传媒监管与电影处，传媒监管与电影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牵头实施、协调保障、日常工作等。我局分管副部长多次到自治区政务大厅新闻出版窗口调研指导工作，实地查看窗口运行情况，慰问窗口工作人员，与自治区政务大厅管理处、运行处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就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按照《自治区政务大厅窗口服务标准体系》，创新工作思路，以宁夏政务服务网审批平台施行为契机，勤奋努力工作，力争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依法行政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诉讼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的网络公开平台建设力度不够，部分处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公开内容的质量还需提升等。2022年，我局将按照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继续狠抓政府信息公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工作流程，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全面、政策解读精准到位，努力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公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

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1 年度未收取费用。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认真落实《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工作要求，聚焦新闻出版、版权、电影领域工作重点和关注热点，围绕扩展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加强政务公开政策解读、抓好政务公开监督指导等方面，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有效提升公开精度，有效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